**丽缙高新区产城融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苍山区块市政排水管网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JY分散公开2025-27**

**采购人: 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4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6](#_Toc1870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238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27049)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2](#_Toc26019)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60](#_Toc87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缙高新区产城融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苍山区块市政排水管网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 23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分散公开2025-27

项目名称：丽缙高新区产城融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苍山区块市政排水管网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6080000

最高限价（元）：608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最多不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5年7月23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0788845@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8-3014301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8-3014301

地址：缙云县壶镇镇创园路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彬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传真：0578-3311234

质疑联系人：徐如锐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传真：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传真：0578-3318985

地 址：缙云县财政局7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人：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丽缙高新区产城融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苍山区块市政排水管网修复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80788845@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 |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
| 15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 | **投标人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  2、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其中行业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且企业类型正确的，声明函有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厂商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无效。 | | |
| 18 | 其它 | 中标供应商有资金需求，可申请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履约保函，政采贷，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办理方式。  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95763。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11.1.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资格承诺函（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11.1.4资格证明（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11.1.6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

▲11.1.7企业类型声明函。

11.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建议A4排版。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视同解密成功。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280788845@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8.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8.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7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4. 解释权

44.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以中标价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不采取对地面开挖破坏的基础上，不开挖或少量开挖作业的条件下，利用非开挖技术对管道进行修复、加固，对检查井进行抹灰、注浆等修复工艺以达到防水防腐等功能，运用CCTV检测对管网进行检测，并留下实时影像，对管道内破损处针对性采取非开挖修复的方式对管道进行修复，使管道恢复到原有状态，并井室挂网、爬梯修复。

主要施工范围：丽缙高新区苍山区块。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内壁清洗、管道疏通清淤、淤泥处置、拆封堵头、临时排水、有毒气体测试、强制通风、实施非开挖修复、井室修复等，以及完成以上工作需要采取的一切临时措施。

项目范围内排水管网相关的技术服务：

（1）、管网疏通，清淤，淤泥外运

对排水管网进行封堵，临时排水，通风，毒气检测等，将管网即检查井内的各类杂质、污泥、石块、垃圾等杂物清除，淤泥固液分离处理后，装袋并自行处理。

（2）、管网CCTV检测

非开挖修复前和非开挖修复完成后，中标人须用CCTV设备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形成修前修后管道视频资料。

（3）、管网临时排水

借助临排设备（大排量抢险车或大流量排水泵车）用于管道修复过程中临时排水，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管道的正常排水功能。

（4）、非开挖修复要求

1、质量目标须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非开挖修复相关验收标准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非开挖修复前和非开挖修复完成后，供应商须用CCTV设备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形成修前修后管道视频资料，且要求视频须从地面未下井前的周边参照物开始起录。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管道修复报告》（3份纸质稿及1份电子稿）及修复前和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给采购人。

3、供应商须承诺其他本项目服务要求以外的内容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4、现场作业应包括下列内容：

（1）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管道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3）仪器设备自检；

（4）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现场监理；

（5）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以及设备的退场，保障现场无残留物。

5、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实施进度、实施工艺及质量等进行不定期抽检，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提供相关资料（包括视频资料），如发现供应商的进度情况不满足预定完工时间要求或实施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赶工或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重新维修返工处理，其相关赶工费和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修复前必须确保管道和检查井内无淤泥、无积水，达到修复条件后才允许后续修复工序。

**二、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4《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其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技术规范及标准若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复建议 | 管径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内径)mm |
| 1 | 整体非开挖内衬修复（含现场安全维护、管道封堵（含气囊或砖封）、清淤疏通、淤泥外运、CCTV检测等相关费用） | 300 | 米 | 429.57 | 24段 |
| 2 | 400 | 米 | 834.39 | 23段 |
| 3 | 500 | 米 | 82.5 | 2段 |
| 4 | 600 | 米 | 36.39 | 3段 |
| 5 | 800 | 米 | 77.8 | 3段 |
| 6 | 1000 | 米 | 12.8 | 1段 |
| 7 | 小计 | | 1473.45 | 56段 |
| 8 | 局部非开挖修复  （含现场安全维护、管道封堵（含气囊或砖封）、清淤疏通、淤泥外运、CCTV检测等相关费用） | 200 | 环 | 24 |  |
| 9 | 250 | 环 | 2 |  |
| 10 | 300 | 环 | 383 |  |
| 11 | 400 | 环 | 231 |  |
| 12 | 500 | 环 | 43 |  |
| 13 | 600 | 环 | 57 |  |
| 14 | 800 | 环 | 33 |  |
| 15 | 1000 | 环 | 21 |  |
| 16 | 1200 | 环 | 1 |  |
| 17 | 1500 | 环 | 4 |  |
| 18 | 1800 | 环 | 2 |  |
| 19 | 2000 | 环 | 1 |  |
| 20 | 2200 | 环 | 1 |  |
| 21 | 2300 | 环 | 1 |  |
| 22 | 小计 | | 804 |  |
| 23 | 注浆止水处理 | / | 座 | 17 |  |
| 24 | 特殊疏通处理  （1.含清理场地，泥浆及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  2.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得随意倾倒，需符合相关规定。  3.气囊封堵等相应措施费用包含在内。） | 200 | 米 | 11.5 | 1处 |
| 25 | 300 | 米 | 105.34 | 6处 |
| 26 | 400 | 米 | 120.62 | 3处 |
| 27 | 500 | 米 | 73 | 3处 |
| 28 | 800 | 米 | 34 | 1处 |
| 29 | 1000 | 米 | 90 | 1处 |
| 30 | 小计 | | 434.46 | 15处 |
| 31 | 检查井清掏 | 座 | 9 |  |
| 32 | 拆除残墙 | / | 座 | 6 |  |
| 33 | 开挖恢复检查井井盖 | / | 座 | 69 |  |
| 34 | 管口封堵处理 | / | 处 | 32 |  |
| 35 | 井室修复 | / | 座 | 17 |  |
| 36 | 井室抹灰处理 | / | 座 | 66 |  |

注：以上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设备费、运费、卸装费、远地工程增加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管线排查、清淤（疏通）包括现场安全维护、管道封堵（含气囊或砖封）、堵头拆除、管道清洗、管道通风、毒气检测、抽水、疏通清淤、淤泥的运输及安全处置、局部修复、管道整体内衬修复（光固化）CCTV检测、成果报告及施工期间临时驳水等相关专业内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

1、▲项目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 **序号** | **岗 位** | **人员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  |
| 2 | 潜水员 | 1 | 潜水相关证书 |  |
| 3 |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 | 1 |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相关证书 |  |
| 4 | 管道检测人员 | 1 | 管道检测相关证书 |  |

1. ▲项目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1 | 工具车 | 1辆 | 货车或板车 |  |
| 2 | 封堵气囊 | 1套 | 至少包含：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800 |  |
| 3 | 水泵 | 1套 | 400m³/h以上 |  |
| 4 | 潜水相关设备 | 1套 | / |  |
| 5 | 空气呼吸器 | 1套 | / |  |
| 6 | 通风设备 | 1套 | / |  |
| **注：要求以上作业车辆和设备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自有已上牌车辆和设备：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为准；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照片。**  **（2）租赁车辆和设备：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已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照片。** | | | | |

3.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或其他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服务或其他工作内容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运用，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5.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本项目相关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6.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

7.保密要求：地下管网的分布、位置、埋深、管径、长度等数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对采集的信息和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8.保修期（免费维修期）

8.1保修期从整个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8.2▲**质保期：不少于2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8.3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投标人须在至少2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

8.4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9.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采购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10.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验收标准和方式：项目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评审。验收由采购方组织。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1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   **

**中标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3.资金来源：   。

4.工程内容：   。

5.工程承包范围：  。

**二、本工程合同期限**：  。

**三、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  。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七、管养班组成员：**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

（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施工任务后应尽快向甲方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施工现场接水、接电、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施工后的现场清理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操作、安全防护、现场清理不规范、不到位、不及时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及相关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置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缙云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

6．涉及道路临时封堵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等相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在工程施工过程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为此乙方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做好科学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安全标志标牌及夜间照明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并达到交警部门相关要求，乙方为此采取的一切措施引起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应子目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全权代表，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甲方代表负责工程开工前和乙方对现场工程量的确认，组织技术交底，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如有）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4.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预期金额1‰每天的违约金。

3．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发生质量及安全（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2）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损失和重大影响。

（3）甲方监督管理过程对乙方修复质量提出整改通知，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法人章) 乙方：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 账 号： 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4 资格承诺函格式（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 资格证明格式（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资格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标项） 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投标时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8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范填写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

2、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其中行业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除外。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存在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且企业类型正确的，声明函有效。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的，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且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制造商请务必和《报价明细表》的制造商保持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制造厂商错填、漏填，声明函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无效。

**8.2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8.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一）资信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若为联合体则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标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743505000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缙云县支行

**4、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二）技术部分

**技术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内容编制具体技术标内容（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应包括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设备费、运费、卸装费、远地工程增加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管线排查、清淤（疏通）包括现场安全维护、管道封堵（含气囊或砖封）、堵头拆除、管道清洗、管道通风、毒气检测、抽水、疏通清淤、淤泥的运输及安全处置、局部修复、管道整体内衬修复（光固化）CCTV检测、成果报告及施工期间临时驳水等相关专业内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复类别 | 管径  (内径)mm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整体修复 | 300 | 米 | 429.57 |  |  | 24段 |
| 2 | 400 | 米 | 834.39 |  |  | 23段 |
| 3 | 500 | 米 | 82.5 |  |  | 2段 |
| 4 | 600 | 米 | 36.39 |  |  | 3段 |
| 5 | 800 | 米 | 77.8 |  |  | 3段 |
| 6 | 1000 | 米 | 12.8 |  |  | 1段 |
| 7 | 点状修复 | 200 | 环 | 24 |  |  |  |
| 8 | 250 | 环 | 2 |  |  |  |
| 9 | 300 | 环 | 383 |  |  |  |
| 10 | 400 | 环 | 231 |  |  |  |
| 11 | 500 | 环 | 43 |  |  |  |
| 12 | 600 | 环 | 57 |  |  |  |
| 13 | 800 | 环 | 33 |  |  |  |
| 14 | 1000 | 环 | 21 |  |  |  |
| 15 | 1200 | 环 | 1 |  |  |  |
| 16 | 1500 | 环 | 4 |  |  |  |
| 17 | 1800 | 环 | 2 |  |  |  |
| 18 | 2000 | 环 | 1 |  |  |  |
| 19 | 2200 | 环 | 1 |  |  |  |
| 20 | 2300 | 环 | 1 |  |  |  |
| 21 | 注浆止水处理 | / | 座 | 17 |  |  |  |
| 22 | 特殊疏通处理 | 200 | 米 | 11.5 |  |  | 1处 |
| 23 | 300 | 米 | 105.34 |  |  | 6处 |
| 24 | 400 | 米 | 120.62 |  |  | 3处 |
| 25 | 500 | 米 | 73 |  |  | 3处 |
| 26 | 800 | 米 | 34 |  |  | 1处 |
| 27 | 1000 | 米 | 90 |  |  | 1处 |
| 28 | 检查井清掏 | 座 | 9 |  |  |  |
| 29 | 拆除残墙 | / | 座 | 6 |  |  |  |
| 30 | 开挖恢复检查井井盖 | / | 座 | 69 |  |  |  |
| 31 | 管口封堵处理 | / | 处 | 32 |  |  |  |
| 32 | 井室修复 | / | 座 | 17 |  |  |  |
| 33 | 井室抹灰处理 | / | 座 | 66 |  |  |  |
| **合计** |  |  |  |  |  |  |  |

**1、本报价书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内容。  
▲2、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同，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0，不得修改、增减开标一览表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 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丽缙高新区产城融合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苍山区块市政排水管网修复项目 （标项： ）（采购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限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7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

4.1.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打分方法**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评审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能查询打印件，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含检测、疏通清淤、淤泥处置、非开挖修复等内容。 | 0-3 | 客观分 |
| 3 | 企业资质 | 1.供应商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分项】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4 | 项目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的的得2分；  2.具有市政工程或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  此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到账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拟派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在本公司的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1分。  此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到账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具有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2分；  2、同时具有市政排水管道更新与非开挖修复证书及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具有高级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岗位一人一岗，重复按高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到账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 | 客观分 |
| 5 | 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 1. 具有管道疏通车1辆的得1分，最高得1分； 2. 具有清洗吸污一体车1辆的得1分，最高得1分； 3. 具有排水泵车1辆的得1分，最高得1分； 4. 具有CCTV检测设备2台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5. 具有气体检测仪2台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6. 具有紫外光固化设备2套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1）自有已上牌车辆和设备：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为准；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照片。**  **（2）租赁车辆和设备：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产地）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已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照片。** | 0-6 | 客观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现场摸排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流程及相应的施工方法是否条理清晰、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7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4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主观分 |
| 7 | 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定的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8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6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4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主观分 |
| 8 | 项目重点难点分 析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科学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8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6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4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主观分 |
| 9 | 安全文明作业方 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9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7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5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3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9 | 主观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 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9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7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5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3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9 | 主观分 |
| 11 | 应急措施方 案 | 根据供应商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9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7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5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3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9 | 主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方案内容欠全面，有1项欠缺的，针对性较弱的得6分；  3、方案内容欠全面，有2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4分； 4、方案内容欠全面，有3项欠缺的，针对性弱的得2分；  5、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多项欠缺的，针对性差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0-8 | 主观分 |

**5.2.报价得分计算：**

1、报价文件

（1）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10%）；联合体投标符合要求的按联合体的比例扣除。

（4）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